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黃驗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3 年 3 月 6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7 號)

2.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於本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小組建議本年舉辦 10 項活動，並因應「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共去信 14 個地區團體/機構邀請提交活動計劃書，最終獲 4 個團體/機構提交 10 份活動計劃書，申請撥款額合共 649,050 元。遞交申請的團體包括屯門體育會、新界西象棋會、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以及友愛居民服務協會。經討論後，小組通過 10 項撥款申請。小組繼續沿用去年以主導議員跟進個別活動的安排，並在會議上選出每項活動的主導議員。

3. 工作小組對共十份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所有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此外，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4. 最後，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2)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8 號)

5.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於本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別舉行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在會上，督導小組討論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提交，在本年 11 月 21 至 24 日舉辦「閱讀在屯門 2013」書展的建議。

6. 督導小組通過於本年與商會繼續合辦書展，書商更同意將書展納入「屯門閱讀節」的活動之一。如計劃獲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通過，小組將去信邀請企業及機構贊助書展中的文化表演活動；而部份贊助費將用以購買書券，贈送予區內約 200 名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有關書券的使用守則，小組認為參與計劃的書商不應設有附帶條款。另外，小組建議邀請贊助商名單由八間增加至十二間，希望令更多學童受惠。

7. 「屯門閱讀節」內容將豐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除了保留開幕禮、社區書展、與作家會面、社區閱讀推廣日及閉幕禮主要元素外，還會新增社區參與推廣閱讀計劃、刊印報章宣傳等。計劃將增加地區參與的元素，邀請區內 25 間中、小學響應「閱讀節」主題，並資助他們自行舉辦各類與閱讀相關的活動。獲邀學校在完成活動後須提交簡單報告和相片，每間學校可獲資助 800 元。同時，為了達到更佳宣傳效果，將設計閱讀節標誌，增加計劃的延續性。

8. 此外，督導小組早前根據區議會「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邀請屯門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交撥款申請及計劃書，最終只接獲 1 份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遞交的撥款申請。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與信義會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合辦活動，申請撥款金額為 \$250,000 元。

9. 工作小組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因申請款額超過 10 萬元，故亦須提交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10. 最後，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3)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9 號)

11.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擬訂了本年的活動計劃，包括舉辦「屯門藝術節 2013」、「屯門版畫工作坊」、「屯門書畫攝影比賽」及為時數月的「屯門藝墟」活動。他續表示，「屯門藝術節 2013」由民協出任夥拍團體，會加入擊鼓和金曲表演，而「屯門版畫工作坊」則由循理會負責。

12. 召集人指出，「屯門書畫攝影比賽」活動會重新招標，並把書畫和攝影分拆為兩部分。此外，「屯門藝墟」活動擬在周末於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法院側空地舉行，並維持數個月的時間。活動內容主要宣傳中國的傳統文化，還會引入少數族裔活動元素，如邀請印尼、菲律賓人士表演民族藝術。

13. 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會向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推薦「屯門書畫攝影比賽」的得獎攝影作品，希望相片可印製在年曆上。

14. 工作小組對「屯門藝術節 2013」及「屯門書畫攝影比賽」活動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因兩項活動的申請款額均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故亦須提交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15. 最後，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1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撥款支持香港舞蹈節中的「區區小跳豆」社區活動。香港藝術發展局人員表示，如區議會未能撥款贊助，也可協助活動宣傳及場地租借等事宜。

17.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或許未有足夠撥款額資助活動。有成員建議把相關事宜交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跟進，研究資源是否足夠，工作小組同意此安排。

18. 召集人請秘書處告知香港藝術發展局上述的決定。

下次會議日期

19.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0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